

正本



114000526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19632

106



17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學務處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之
1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1912006 分機：6775

傳真：02-23701656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 (僑生 A L L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482005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三



主旨：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參加健
保及繳納保險費，本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
出國停保。隨函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至緬
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9號令修
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按113年12月23日發布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
條文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，本署自是
日起，不受理停保。另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已辦理停保
之保險對象，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
後不再辦理停保，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及
補繳保險費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取消停復保規定相關問答集」(附件1)及「旅外

國人參加健保您應該知道的事」宣導單張(附件2)，惠請協助宣導，相關資料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，敬祈協助宣導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（僑生ALL）

副本：

署長 石崇良

國立台灣大學
秘書處